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年国际学生 进修项目招生简章

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新型正规大学，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始终得到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高度重视。从 1950 年至今，国家历次确立重点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均位居其中。中国人民大学是国家首批“985 工程”和“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 年首批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名单。

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持续创造佳绩，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一马当先”优势持续巩固，基础学科提档升级发展卓越，社科学科地位顶尖持续领先，交叉学科创新发展成为新增长极，学科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学校 14 个学科获评 A，其中 9 个获评 A+；在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学科建设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顶尖学科数量再次增加，总体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与此同时，在教育部首轮“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中，学校“一流大学”9 个评价要素全部成绩优异，14 个“一流学科”全部继续入选第二轮建设名单。

一、申请条件

- 持外国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身心健康；
- 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具有硕士学历和研究生学位。

二、申请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注：

1. 申请时间包含初审不通过、须重新提交信息再审核的时间；超过审核截止时间的申请将不被受理；

2. 计划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A 类）进修项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汉语言进修项目、“新汉学计划”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相应奖学金系统中提交报名申请。

三、学习年限、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进修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

招生专业、学习年限及学费标准详见[《中国人民大学2024年国际学生进修项目招生专业目录》](#)。

四、申请程序

1、自费进修项目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申请系统注册账号(<http://international.ruc.edu.cn/application>), 如实填写申请信息, 上传申请材料并缴纳申请费。网上申请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2024年4月30日**。

如上程序完成后, 系统将自动生成《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 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 ① 网上申请提交的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两寸免冠、露脸、露耳、着深色上衣的白底彩色清晰证件照(涉及个人宗教信仰等特殊情况另询), 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 JPG或JPEG格式。
- ② 申请信息务必核查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 ③ 请务必保存好网上申请时所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
- ④ 申请费为人民币800元, 须在网上申请确认后根据报名系统提示通过网上支付的方式缴纳。申请费一经缴纳不予退还。
- ⑤ 逾期不再受理报名申请。

网上申请提交后, 学校线上审核申请信息和材料。通过线上审核一周内, 学生须将纸质申请材料通过EMS或顺丰快递邮寄至我校。

2、奖学金项目

如计划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A类)进修项目、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汉语言进修项目、“新汉学计划”高级进修项目, 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至相应奖学金管理系统, 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初审通过后, 商我校录取意见。我校将按照进修生的录取流程审核学生材料并反馈拟录取结果。最终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发布奖学金结果。

五、申请材料

1.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生来华学习申请表》原件或各类奖学金项目申请表原件

网上申请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申请表。申请人须将申请表打印在一张 A4 纸内并在指定位置签字。申请表应打印清晰，禁止涂抹、勾画、破损。

2. 最高学历证明或在读证明

(1) 如申请人已毕业并取得学位，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公证书应为原件），或提供由中国教育部、本国教育部或其委托的官方学历认证部门认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认证书应为原件）；

(2) 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3. 学习成绩单（原件）

应为所提交最高学历证明或在读证明对应的学习阶段全部课程的成绩单。非百分制的成绩单应包含成绩注释页。

4. 护照个人信息页及签证页复印件

申请人应持普通护照申请报名及入学，禁止使用其他类型身份证件；护照有效期一般不早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如不符合要求请提前更换护照。请勿在初审通过后至入学报到前的时间段内更换护照。

5. 推荐信

推荐信中须体现推荐人的姓名，职务，所在院校以及邮箱地址等联系方式，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申请高级进修项目的申请人，推荐信须由教授或副教授书写并签字。

6. 个人陈述及学习计划

内容应包括个人经历、学术成果、研究计划、未来职业规划等。

7.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原件）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模板可从我校来华留学官方网站（iso.ruc.edu.cn）下载。申请人应严格按照《外国人体格检查表》中要求的项目，前往当地正规医院进行体格检查。缺项、未贴本人照片或照片

上未盖骑缝章、无医师签字和医院盖章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无效。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有效期为 6 个月，提交申请时《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应在有效期内。

8.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1）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在华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不在华的申请人须提供由本国公共安全管理部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 其他材料

可附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奖励或其他研究成果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材料。

六、注意事项

1. 持以下证件的申请人不能以国际学生身份来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2. 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中/英文的文本，非中/英文的文本须提供经公证的中/英文译本（翻译公证件须为原件），不接受其他语种文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如篇幅较长无法提供翻译件，须提供中/英文的检索证明、录用通知或其他相关发表证明材料，再附论文原文；

3. 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提交不予返还；

4. 学校保留要求申请人补交其他证明材料的权利。

七、考核及录取程序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步审核通过后，申请志愿所在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二次审核，通过材料审核后学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面试，如需面试，将由学院通知申请人。报考自费进修项目的申请人，若申请材料未通过审核，或申请人未通过面试考核，申请人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学校调剂，进入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学习汉语言进修项目，如接受调剂，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核学生资质，出具录取意见；如不接受调剂，申请程序自动终止，不予录取。

自费项目申请人的最终录取结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布，奖学金项目申请人的最终录取结果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的官方通知为准。预计发放录取通知书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八、联系方式

电话：86-10-62511588 86-10-62512698

传真：86-10-6251534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108 室

邮政编码：100872

电子邮箱：iso@ruc.edu.cn,

caiyuqing@ruc.edu.cn, fangruting@ruc.edu.cn

官方网站：<http://iso.ruc.edu.cn>

※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归中国人民大学所有；相关招生信息如有变动，请以学校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